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使本校教職員工公平、公正、公開參與校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職員工，包含編制內外教研人員、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約用人員及各類計畫人員等。
- 三、本原則所稱教職員工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教職員工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教職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三)教職員工及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四)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教職員工或其關係人在本校之任用、聘任、聘用、升等、約僱、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年資晉薪、考績(核)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六、教職員工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校認教職員工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教職員工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教職員工之單位主管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教職員工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該教職員工之單位主管申請迴避。
- 七、教職員工依本原則規定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單位主管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八、教職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九、教職員工之關係人不得向教職員工服務之單位或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教職員工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單位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單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十、各單位主管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命其具有各該親等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主管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十一、教職員工如互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有本原則第五點之情事發生前，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教職員工於參與下列校務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一)審議教師新（續）聘任、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離校研修講學、停聘、解聘、不續聘、評量等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審議教職員工進用、舉薦、遴選、獎懲、年資晉薪、考績(核)、申訴、兼職、借調等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稽核、招標、採購及財務管理、分配等事宜。

(四)有關各類考試、學生獎懲、成績考評等有關事宜。

(五)其他有關事宜。

十三、教職員工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擔任計畫主持人，於進用助理或研究人員時，亦比照適用本原則。

十四、教職員工違反本原則致本校受有損害者，依相關規定處置。

教職員工利益衝突之迴避，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